

惠州市商务局

惠市商务〔2022〕31号

关于印发2022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推动我市企业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2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项目库申请指南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22〕7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惠府〔2019〕51号）和市政府对《惠州市商务局关于申请2021-2023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惠市商务〔2020〕176号）文件的批复内容，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特制定《2022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附件：1. 惠州市2022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

2. 惠州市 2022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的说明
3. 惠州市 2022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企业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4. 惠州市 2022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企业申报表格
5. 惠州市 2022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6. 惠州市 2022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项目汇总表
7. ---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联系人：对外经济合作科 廖慧君 赖惠敏，电话：2231690，
邮箱：swjhzk@huizhou.gov.cn）

抄送：市、县（区）财政局

附件 1

惠州市 2022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 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动我市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支持高水平走出去。强化风险防控，巩固国际产能、装备制造和高科技领域的国际合作基础，引导企业加强境外油气、矿产等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和回运，稳妥推进健康、绿色、数字、创新等新领域投资合作，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下的产业要素融通。鼓励企业以建设运营一体化、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方式实施项目，高质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带动国内装备、技术、服务和标准嵌入国际循环。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对外投资项目中方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且在支持期内正常运营或执行的，对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境外项目所支出的政策性信用保险保费及担保费用，按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20%的比例给予资助（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别按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10%的比例给予资助），对每个境外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77 万元。

对外投资项目中方实际投资额低于 100 万美元且在支持期内正常运营或执行的，对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境外项目所支出的政策性信用保险保费及担保费用，按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100%的比例给予资助，对每个境外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申请企业和项目条件

（一）申请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惠州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按规定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
3. 在本通知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前，无拖欠财政资金。
4. 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的通知》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统计资料及填报相关信息，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对外投资业务监测分析、信息咨询、商务对接工作。
5. 近三年来无严重违纪违法行爲，未发生过骗取、截留、挪用、重复申请专项资金行为，妥善处置各类纠纷。
6. 不存在通过恶意方式提高保费金额、投保后故意退保退费等行为。
7. 截至申报日期前不存在未被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信用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广东黑名单”）。

（二）申请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或核准，并已开展相关业务。

2. 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依法生效。

3. 对外投资项目需完成向我驻所在国使（领）馆经商参赞处（室）处报到登记手续。

4. 项目适用时间：境外企业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续运营，保单、保函等费用合同在此期间正在执行或有效，并在本通知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已支付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

5. 项目同一支付凭证未重复申报其他资金，且未得到同年度其他同性质财政资金资助。

6. 项目无重大影响可持续发展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被我境外使领馆通报群体性事件、安全事故、重大纠纷等情况。

四、申请程序和时间

（一）**网上申报：**申报主体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注册登录后完成项目申报。

（二）**初审：**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按时、按要求补正材料。

平台初审通过后，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提交至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惠州办事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惠州办事处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填报《惠州市 2022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6），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前送达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核验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性，是否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不一致的，当场告知补正材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初审后，填报《惠州市 2022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附件 5）和《---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附表 7），附上报正式文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前上报市商务局。

对申报材料初审重点包括：申报材料的齐全性、与原件的相符性、申报条件的符合性等。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获得财政资助，其结果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

五、资金审核和拨付要求

（一）审核：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二）公示：根据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核结果及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市商务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在惠州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期共 7 天。公示期有

异议的项目，市商务局将组织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该企业财政资金支持资格。市商务局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对申报材料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

（三）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商务局将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市政府审定后，下达资金分配计划至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并向市财政局请拨专项资金。市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县区财政部门收到市拨付的资金后，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到相关企业。

（四）资金监督和检查

获得专项资金的企业要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收到扶持或奖励资金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对扶持或奖励资金的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单独核算，确保接受财务（审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经拨付的款项，取消该申报单位三年内申请本专项资金的资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六、办理部门

惠州市商务局。

七、受理窗口

线下受理窗口：惠城区江北三新北路 31 号大院 2 号楼 212

室（疫情期间，建议选择邮递，收件人：赖惠敏，电话：2231690）

八、申报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

九、咨询电话

申报咨询联系电话：2231690。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特别说明

本申报指南由惠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惠州市 2022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项目申报指南的说明

一、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企业申请资金支持的，只对项目最终实施的境外企业进行资助。

二、境外投资中方实际投资额按境内汇出外币数额和海关确认的实物投资数额，并参考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系统填报数据，取较小的金额进行确定。

三、同一境外项目是指在同一国家（地区）就同一个特定标的进行的境外投资活动。项目名称、注册资本、投资金额、经营范围、投资主体的变更视为同一项目。

四、政策性信用保险保费及担保费用包括：

1. 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为降低境外项目可能面临东道国发生战争、政治暴乱、汇兑限制、政府征收、政府违约等政治风险对企业自身或相关融资银行所造成的损失而向政策性保险机构购买海外投资（股权）保险、海外投资（债权）保险而支出的费用；

2. 企业对外投资项目涉及设备购置或租赁，为降低可能面临的上述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而向政策性保险机构购买特定合同保险、买方违约保险、海外租赁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

出口延付再融资保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而支出的费用；

3. 企业为取得境外项目资金贷款（含内保外贷）而在政策性保险机构办理的融资担保、非融资性担保保函而支出的费用。

五、本文所列支持标准和比例，不代表企业申报的实际发生金额均可按最高支持比例获得资助，企业获支持金额视当年财政资金预算额度统筹确定。每个境外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支持金额累计不得高于该项目在支持期间内实际支付政策性信用保险保费及担保费的金额。根据当年可分配资金额度，对属于同一最终控制方的单个申请单位当年获得专项资金最高资助金额设置一定限额。

六、企业应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惠州办事处向市商务局申请保费资助，相关资助金额直接拨付到企业。

七、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资助资金以人民币计算拨付。

附件 3

惠州市 2022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资金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一、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说明
1	基本资料	惠州市 2022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项目企业申请报告	申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注意申请报告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资料的对应关系。
2		企业申报说明（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亲笔签字并申请企业盖章。
3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4-2）	各项折美元金额填列。
4		申请企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可延后至 5 月 15 日前提交。
5	项目资料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文件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再投资报告表（如涉及境外再投资）
6		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文件	
7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8		境外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	应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及使用中国技术标准的条款等。对外投资合资合作项目须提供合资合作协议，跨国并购项目须提供并购协议及项目交割法律文件。
9		投资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	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以实物投资的需提供实物出口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10		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多层次投资项目需要提供，包括第一级境外投资证书、相关法律资料文件、证明投资关系的资金流向证明（银行单据）等。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说明
11		境外农林渔矿开发项目的资源权属证明文件	具体包括：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矿权或林权开采许可证、捕捞许可证。
12		境外渔业捕捞项目的船舶登记证	仅境外渔业捕捞项目需提供。
13	费用支出证明资料	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 4-3）	
14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1、支付凭证应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同时提供费用支付时的银行对账单，加盖经办银行红章和业务经办人签章。如果存在转付代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2、各类凭证要编制索引号，对应填报在明细表中。
15		信用保险及担保项目投保明细表（附件 4-4）	
16		信用保险及担保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4-5）	
17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凭证、发票	具体包括：保险单明细表/担保协议/保函、保险费通知书/担保费收费通知书、发票。

二、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1. 企业申报档案资料须统一为A4纸。
2. 卷内文件要按顺序编页码。
3. 档案要编制目录(参照材料清单中的资料顺序)，并与卷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
4. 申请企业基本资料（材料清单1-4项）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基本资料1册；境外项目资料（材料清单5-12项）要分项目单独装订，封面标注××项目（共n册，第×册）。以上每册较少时可以合并装订，中间加彩页进行分隔；申报资料装订以不易脱落为标准。
5.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且必须加盖申请企业的公章，

审计报告、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三、申请材料内容要求

1. 申请企业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完整的会计报表附注。申请企业的审计报告不能以上级集团公司的审计报告替代。

2. “企业申报说明”（附件4-1）必须有申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名及申请企业盖章；在“企业申报说明”中，必须明确申请境外项目的个数，且在“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4-2）中详细填写表格各项内容。

3.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4-2）中，申报项目的“境外企业（项目）名称”栏需规范填写境外企业中文名称；项目合同金额必须填写签署时实际用的货币种类以及折算为美元的汇率及折算为美元的金额；实际发生费用均须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1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4. 档案中的具体数据要按资料要求的币种及单位填写，并保留整数。

5. 提供资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在材料中对关键内容做中文标注。

附件 4-1

企业申报说明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企业郑重声明如下： 1. 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 本企业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 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 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 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银行账户账号		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4-2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申请企业名称:

序号	境外企业（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单位：万美元）			申报费用类型	实际发生费用金额（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币种	金额	折美元				

申请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申报的项目“境外企业（项目）名称”栏需规范填写境外企业中文名称。
2. 项目金额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3. 支付凭证、费用合同、费用发票金额不一致时，取最小值填入费用金额列。
4. 折算汇率按 2021 年末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5. 费用类型包括：1、担保费用 2、项目保险。

附件 4-3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申请企业名称:

境外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万美元

境外企业名称:

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时间:

中方投资额:

万美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人民币 元	支付凭证			费用合同			费用发票			备注
			金额			金额			金额			
			原币（X币 种）	期末汇 率	折合人民 币	原币（X 币种）	期末汇 率	折合人 民币	原币（X币 种）	期末汇 率	折合人民 币	
合计												

说明:

1. 申请项目境外项目名称应与境外企业名称一致。
2. 支付凭证要求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如果存在代付转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
3. 境外企业投资额以境外企业批准证书上相应金额填列，其他类项目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4. 原币（X币种）由申请企业填写。
5. 支付凭证、费用合同、费用发票金额不一致时，取最小值填入费用金额列。

附件 4-4

信用保险及担保项目投保明细表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投保单位（名称及公章）:												
序号	保单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国	投保险种	保费/担保费 通知书编号	保费/担保费 发票号码	保费/担保费 发票开具日期	保险金额 /担保额 (美元)	实缴保费/担保费		重点支持项目 类型	备注
									美元	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说明:

1. 投保险种包括海外投资保险、特定合同、买方违约保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再融资保险担保。
2. 实缴保费/担保费金额如为美元, 还需填写人民币金额并在“备注”中注明汇率。实缴保费/担保费精确到元。
3. 保费发票及保费通知书时间原则上应与申请期间一致, 如不一致但有合理理由的, 企业需在“备注”栏上注明原因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同一项目涉及多张保费/担保费通知书的, 请按照保费/担保费通知书信息逐行填列。
4. 如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别项目, 需在“重点支持项目类型”中注明具体类型。

附件 4-5

信用保险及担保项目申请汇总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境外企业（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手机：	
工商登记机关				发票时间	固话：	
投保险种	海外投资保险	特定合同/买方违约 保险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 出口卖方信贷保险/ 再融资保险	海外租赁保险	担保	
保险金额/担保额（合计） （单位：万美元）						
实缴保费/担保费（合计） （单位：元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合计） （单位：元人民币）						
广东信保初审意见	建议资助保费： 元 年 月 日 (公章)					
复审单位意见	建议资助保费： 元 年 月 日 (公章)					

说明：1. 本汇总表一式四份，一份企业保留，一份保险公司留存，一份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留存，一份市商务局留存。
 2. 美元保费折算汇率以申请当期期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为准。
 3. 实缴保费/担保费与申请资助金额精确到元。

附件 5

惠州市 2022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初审单位：

序号	申请企业名称	境外企业（项目） 名称	项目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发生费用金额 （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元）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手机）
			币种	总金额	折美元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负责人签字：								（公章）

此表由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提交，企业无需填写。

附件 6

惠州市 2022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项目汇总表

结算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公章)

序号	申请企业名称	境外企业（项目） 名称	投保险种	项目金额（单位：万元）			保险金额/担 保额（单位： 万美元）	实际发生费 用金额(人 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 额(人民币 元)	企业联系 人及电话 (手机)
				币种	总金额	折美元				
合计										

此表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惠州办事处汇总提交，企业无需填写

附件 7

____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illegible]

初审复核	复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批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本级资金上报 文件及文号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初审情况应包括（并不限于）资金支持内容、审核通过项目个数、初审支持金额、审核不通过项目个数、金额及原因等	